

# 西周金文量詞探索

潘玉坤

(华东师范大学 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上海 200062)

**摘要:** 具体考察了全部西周金文中 38 个量词的使用状况, 在此基础上讨论了量词与名词的匹配关系、数词“一”省略的语言环境及这种省略的影响、量词选用的理据等问题, 还对连词“又”在数词中用与不用的问题作了简要论述。

**关键词:** 西周金文; 语法; 量词

**中图分类号:** H141 **文献标识码:** A

量詞是漢語的特點之一, 早在殷商時期, 甲骨卜辭就使用量詞, 但是很不發達, 總共不足十個, 而且使用範圍狹窄<sup>1</sup>。到了西周時期, 青銅器銘文中量詞的數量有了很大增長, 用法也趨於豐富多樣。作為漢語書面語早期作品的西周銘文, 徹底清理其量詞的使用情況, 從漢語史角度看, 無疑是十分有意義的。對西周銘文量詞作研究的, 較有影響的是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以下簡稱《金文語法》)中的相關論述和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一文<sup>2</sup>, 但管著取用材料覆蓋範圍有限制, 馬文量詞部分似又稍嫌簡略。為此, 我們在這裡嘗試對這類語料作一番盡可能全面的考察。文章分兩個部分, 首先對量詞的具體使用狀況作忠實描寫, 然後在此基礎上就幾個相關的問題進行討論。

## 一、量詞的分類使用情況

根據我們所作的統計, 西周青銅器銘文中使用的都是名量詞, 共有 38 個。它們是: 鈞、鈔、鈔、車、朋、穀、品、兩、乘、匹、駉、羊、牛、束、秉、卣、鈴、錚、臚、隴、牘、旅、柝、隴、款、具、秭、晦、田、邑、封、里(長度單位)、里(戶籍單位)、人、夫、家、伯、職。給這些量詞進行合理分類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我們擬把它們分為天然單位、集體單位、度量衡貨幣容器單位、編制單位和其他單位這麼五類。下面依次說明。

### (一) 天然單位

含“車、兩(車)、乘、匹、駉、羊、牛、鈴、錚、旅、人、夫、伯”13個。

#### 1) 車 作量詞僅1次:

戎獻(獻)金于子牙父百車。(4984 屮敦簋蓋<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 數量短語“百車”與所修飾的名詞“金”之間被其他成分(表“獻”的對象)隔斷了。《左傳·襄公 28 年》有一個很相似的句子: “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

#### 2) 兩 銘文中用作車的單位詞, 後來寫作“輛”。凡二見, 同出小孟鼎:

1 孚(俘)車卅兩(輛)。(4026 小孟鼎)

2 孚(俘)車百口兩(輛)。(同上)

小孟鼎是西周初期之物, 可見“兩”用作車的單位是比較早的。同是作計車的單位詞, “乘”的使用次數是“兩”的一倍(詳下)。不過西周銘文中“兩”的用法不止於此, 它還用作帛的計量單位(儘管帛通常以束計):

3 矩取省(省)車較率(幘), 函(鞞)虎匱(幘), 帑(幘), 畫(幘), 令(鞭)屮(席)鞞, 帛(幘)

<sup>1</sup>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19 頁, 學林出版社 2001。

<sup>2</sup>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商務印書館 1981。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sup>3</sup> 器名前的數字為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開發的《金文資料庫》(電子版)編號。

乘，金廬(鑣)鏗(鏗)。舍矩姜帛三兩。(4019 九年衛鼎)

本句句意，矩從裘衛那里取得了許多東西，裘衛又送給矩的夫人矩姜“帛三兩”。《左傳·閔公 2 年》“重錦三十兩”杜注：“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也。”

兩可作量詞，但同時是數詞，下列句子中的兩都應作如是觀：

- 4 隹(唯)五月壬辰，同公才(在)豐，令宅事白(伯)懋父。白(伯)易(賜)小臣宅畫干、戈、九(公)、易(錫)金車、馬兩。(4979 小臣宅簋)
- 5 大賓，賓豕覩章(璋)、馬兩，賓嬰覩章(璋)、帛束。(5036 大簋蓋)
- 6 王乎(呼)師虞召盞，王親旨盞，駒易(賜)兩。(2116 盞駒尊)
- 7 自豕鼎降十又一，殷(簋)八，兩鑿(壘)、兩鑿(壺)。(5403 函皇父盤，晚期)

例 4 例 5 的“馬兩”，應是指兩匹馬。而《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把這兩個“兩”都讀成“輛”，前一“馬兩”釋“馬和一輛車”，後一“馬兩”釋“馬四匹”，前後齟齬。<sup>4</sup>歷年來的考古發掘證實，先秦殉葬車馬，一輛車的殉馬數或二或四或六。商代卜辭有殷王田車用二馬之例<sup>5</sup>。可見，殷周時代的車子確有駕二馬的。因此“馬兩”之“兩”，徑可作二解。這樣理解也可從例 6 得到支持，“駒賜兩”祇能是王賞賜盞兩匹馬駒，不可能作別的解釋。

3) 乘 與“兩”相似，“乘”也是既作量詞又作數詞。乘作量詞，也是計車的單位，車一輛曰一乘，而且從銘文使用情況看，似乎專指戰車：

- 1 隸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斯)馭二百、徒千。(4021 禹鼎)
- 2 折首卅又六人，鞮(執)嚙(訊)二人，孚(俘)車十乘。(4022 多友鼎)
- 3 凡呂(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口又五人，鞮(執)嚙(訊)廿又三人，孚(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4022 多友鼎)
- 4 折首執嚙(訊)，孚(俘)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3985 師同鼎)

以上是西周銘文中“乘”與數詞構成的數量短語的全部用例。最後一例，“車馬五乘”的“車馬”指什麼，還有不同看法。我們認為，它就是通常的戰車(戎車)，區別於比較特殊的“大車”(或釋牛拖曳的輜重車，或釋駕匹馬的單輓之車)。言車而及馬，文獻中有相同用例，《禮記·玉藻》有“大夫不得造車馬”語，就是所謂連類而及。

“乘”還可以當數詞使用。戰車一乘/輛配馬四匹，故“乘”又可以作為“四”的代稱(當然範圍有限制)。銘文裏乘的這種用法，其使用頻率甚至超過了作量詞：

- 5 王親令克適涇東至于京自(師)，易(賜)克甸車、馬乘。(0079 克鐘，克罍同)
- 6 格白(伯)取良馬乘于棚生，昏賈(價)卅田。(4995 格伯簋)
- 7 隹(唯)十又一月初吉壬午，弔(叔)氏事(使)貧(布)安異白(伯)。賓貧(布)馬轡乘。(3948 公貨鼎)
- 8 矩取省(省)車較奉(幘)，函(鞞)虎鬲(幘)，希律(幘)，畫鞮，令(鞭)庠(席)鞮，帛轡乘，金廬(鑣)鏗(鏗)。(4019 九年衛鼎)
- 9 王賜(賜)乘馬，是用左(佐)王。(5409 虢季子白盤，晚期)

關於乘用于計數，《金文語法》認為它“是‘四匹(馬)’的意思，包含數和量兩種含義”<sup>6</sup>。許多人對此信之不疑。這種說法，用於例 5 例 6 是可以的，“馬乘”就是馬四匹，“良馬乘”就是好馬四匹，但在例 7 例 8 中就成了問題了。例 7 異伯贈送給布的“馬轡乘”，合理解應是馬和轡各四，相配使用。例 8 “乘”之前甚至連馬都未出現，“帛轡”釋帛制的轡也好，釋白色的韁繩也好，“乘”都是說明其數目的。看來，徑直將“乘”解為四，其所能解釋的範圍更寬(至少西周銘文如此)，具體說，“乘”不僅用來計馬，也可以用來計與馬密切相關的轡。

<sup>4</sup>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53 頁，269 頁，文物出版社 1988。以下簡稱《銘文選》。

<sup>5</sup> 見《卜辭通纂》730 片郭沫若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二卷，科學出版社 1983。

<sup>6</sup> 管燮初《金文語法》178 頁。

最特別的，還是例 9 “王賜乘馬”。上所舉的例子“乘”均位于名詞後，此例則相反。虢季子白盤是宣王時器。《詩經·小雅·鴛鴦》：“乘馬在廄，摧之秣之。”陸德明《釋文》：“乘馬，四馬也。”正好與此例相應。

4) 匹 作為馬的計量單位，匹字使用較多。匹與馬的結合有三種情形，依使用頻率由高到低排列是：“馬+數詞+匹”、“馬匹”（4 例）、“匹馬”（1 例），如：

1 易（賜）女（汝）馬十匹、牛十。（5055 卯簋蓋）

2 易（賜）數弓、矢束、馬匹、貝五朋。（3955 數簋）

3 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4025 召鼎）——我已經用一匹馬和一束絲跟你從效父那里交換了五名奴隸。

4 王召走馬雁，令取誰（騶）鬪卅二匹易（賜）大。（4001 大鼎）

例 3 “匹馬束絲”這種量詞在前名詞在後的語序值得重視。召鼎是懿王時器。例 4 騶鬪，指這樣一種馬：騶，“馬蒼黑雜毛”（《說文》）；鬪，公馬。

5) 駮 該字從馬，當為馬名，可能摹寫失真。下面銘文中用作計馬的量詞：

王易（賜）中馬自鬻（侯）三（四）駮，南宮兄（既）。（1676 中觶）——王賞賜給中四匹由鬻侯進貢的馬，南宮執行王的賜命。

“駮”與前面名詞“馬”的關係，當如召鼎“人五夫”中的“夫”與“人”，是分類名與總類名的關係。“賜馬四駮”，表明所賜之馬是駮馬。需要注意的是，名詞與數量短語中間有一個表示馬的來源的介賓短語。

6—7) 羊·牛 羊和牛祇用於作羊、牛的計量單位，各有一例，且出現在同一篇銘文中：

1 孚（俘）車卅兩（輛），孚（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4026 小孟鼎）

另各有兩例名詞羊、牛與數詞結合的情況，可資比較：

2 王匪弔（叔）值（德）臣數十人、貝十朋、羊百。（4835 叔德簋）

3 佳（唯）三（四）月初吉丁卯，王蔑畚（友）曆，易（賜）牛三。（4970 友簋）

8) 鈴 鈴本是旂上的飾物，借用作旂的計量單位，凡 2 例：

1 易（賜）女（汝）……朱旂二鈴（鈴）。（4027 毛公鼎）

2 易（賜）……朱旂旛金劍二鈴。（5053 番生簋蓋）

例 2 旛即旂，劍假為枋。朱旂旛金劍二鈴就是飾有青銅的純朱紅色旗二柄。<sup>7</sup>

9) 鐔 僅 1 例：

易（賜）女（汝）戈戠（琫）戠口必（秘）彤屨（綏）十五鐔、鐘一、磬五、金。”（5041 師獸簋）

句意，賞給你十五把戈，戈有雕“內”、戈秘纏索並飾有紅色流蘇，賞給你一個鐘、五個磬，賞給你銅。“鐔即戈鐔（鐔為戈柄下的銅套，形銳可以插入地內——筆者注），言戈以鐔計也。”<sup>8</sup>值得注意的是“十五鐔”並不直接跟在名詞“戈”之後，緊靠“戈”的是說明其特徵的後置定語。

10) 旅 作量詞只有一例，形式是重復名詞：

易（賜）女（汝）鬻（鬻）鬻一卣、玄袞衣、幽夫（黼）、赤舄、駒車、畫（幘）爻（較）、虎鞞（鞞）、冑（幘）袞里（裏）幽、攸勒、旅五旅、彤衫、旅弓旅矢、（戈）戈、鞞（臯）曹（曹）。（4009 伯晨鼎）

“旅五旅”，意為櫓五具。櫓，大盾。古音旅、魯音同通假，此讀為櫓<sup>9</sup>。

11) 人 人作量詞可能是重復前面的名詞“人”，更多的是與其他名詞搭配：

1 孚（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4026 小孟鼎）

<sup>7</sup> 銘文有“（纒）旂五/四日”語例，我們認為此中的“日”是名詞。

<sup>8</sup>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114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99。以下簡稱《大系》。

<sup>9</sup> 馬承源主編《銘文選》227 頁。

2 執罍一人。(同上)——活捉敵方首領一人。

3 王匱弔(叔)植(德)臣斂十人、貝十朋、羊百。(4835 叔德簋)——臣斂：男奴女奴。

4 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5038 作冊矢令簋)

5 凡呂(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口又五人，鞅(執)嚙(訊)廿又三人。(4022 多友鼎)

人的另一種用法，是在與數詞組合後，再與它前面的名詞或人稱代詞連在一起，形成同位短語：

6 今我唯令女(汝)二人亢眾矢，詹(左)右于乃寮(僚)呂(以)乃友事。(2119 矢令方尊)

7 余佳即朕小學，女(汝)勿剋余乃辟一人。(4024 大盂鼎)

8 女(汝)母(毋)敢妄(荒)寧，虔夙(夙)夕，惠我一人。(4027 毛公鼎)

9 易(賜)女(汝)玄袞黼(黼)屯(純)、赤市朱纁、繅(纁)旂、大師金雁(膺)、攸勒，用井(型)乃聖且(祖)考，隳明齡辟前王事余一人。(4018 師鬲鼎)

**12) 夫** 《說文》：“夫，丈夫也。”銘文中作為計人的單位量詞，夫的適用範圍較寬，可以與多個名詞搭配：

1 佳(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雨(霸)乙未，白大師易(賜)白(伯)克僕卅夫。(1803 伯克壺)

2 易(賜)尸(夷)鬲(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4024 大盂鼎)

3 匡廼頤首于芻，用五田，用眾(衆)一夫曰(益)，用臣……(4025 芻鼎)

4 昔饑歲，匡眾(衆)卑臣廿夫，寇芻禾十秭。(4025 芻鼎)

5 易(賜)宜庶人六百又口六夫。(5047 宜侯矢簋)

6 隻(獲)戒(職)百，執嚙(訊)二夫。(5050 戒簋)

7 凡用即芻田七田，人五夫。(4025 芻鼎)

8 矢人有鬲(司)眉(媚)田：鮮、且、散、武父、西宮襄、豆人虞巧、泉貞、師氏右、管、小門人繇、原人虞葬(芴)、淮鬲(司)工虎、鬲、豐父、堆人有鬲(司)刑巧，凡十又五夫。正眉(媚)矢舍散田，鬲(司)土(徒)逆(逆)鬲、鬲(司)馬鬲(單)嬰、甗人鬲(司)工駮君、宰德父、散人孛(小子)眉(媚)田戎、散(微)父、效果父、襄之有鬲(司)鬲、州鬲、旻從鬲，凡散有鬲(司)十夫。(5412 散氏盤，晚期)

以上諸例，1-6 名詞表示的是地位比較低賤的人：僕、人鬲（俘虜或奴隸）、眾（或以為奴隸，或以為自由民）、臣（奴隸）、庶人、訊（戰俘），例 7 “夫”所計對象為“人”，社會地位問題似有所淡化，不過深究起來，這個“人”在銘文中指的還是“眾”和“臣”。真正算得上反例的是例 8，“夫”在該句中稱數的是“有司”的量。此外，儼匪中的“五夫”，若照李學勤先生的理解，也是指有身份有地位的人物<sup>10</sup>。散氏盤和儼匪都是西周晚期作品，“夫”能夠用於計“有司”類的人物，屬適用範圍擴大。

“夫”與數詞結合可以獨立作賓語，如芻鼎“芻鬲(則)捧(拜)頤首，受絲(茲)五[夫]”。此時數量短語的語法作用相當於一個名詞。

**13) 白(伯)** 伯作量詞（金文作白），其所計數的對象與夫不同，都用於官長，僅有如下用例：

1 易(賜)女(汝)邦鬲(司)三(四)白(伯)，人鬲自駮(駮)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賜)尸(夷)鬲(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4024 大盂鼎)

2 易(賜)奠(甸)七白(伯)，卑口口又五十夫。(5047 宜侯矢簋)

## (二) 集體單位

含“穀、束、秉、臚、臚、臚、具、秭、家”9 個。

<sup>10</sup>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匪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1) 穀 “穀”作量詞僅有一例：

王窺(親)易(賜)駮(馭)口口五穀、馬三(四)匹、矢五口。(4002 鄂侯鼎)

依鄂侯鼎內容及銘文通例，此例句的完整形式當為“王親賜馭方玉五穀、馬四匹、矢五束”。《說文》：“二玉相合為一珌。”《左傳·僖公 30 年》“納玉於王與諸侯，皆十穀”杜注：“雙玉曰穀。”

2—3) 束·乘 束在銘文中用為計絲、帛和矢的量詞，值得關注的是，“束”之前明確出現數詞的僅有不太確定的一例，此外全是名詞與“束”直接組合，就是說，“束”前的“一”全不出現：

1 王窺(親)易(賜)駮(馭)口口五穀、馬三(四)匹、矢五口。(4002 鄂侯鼎)

2 易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5054 不其簋)

3 自黃賓蒨章(璋)一、馬兩，吳姬賓帛束。(4971 蒨簋)

4 易(賜)守宮絲束、蕤曠(幕)五、蕤蕤(冪)二……(5405 守宮盤)

5 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4025 召鼎)

例 1 據推斷，完整的銘辭當為：王親賜馭方玉五穀、馬四匹、矢五束。至於一束矢是多少，有幾種說法，或說 100 矢，或說 50 矢，也有說 12 矢為一束的。

現在說說乘。乘作量詞僅一例。

6 召迺每(誨)于砥[曰]：“女(汝)其舍斃矢五乘。”(4025 召鼎)

許慎釋乘為“禾束”，此用為矢束。一乘矢應當就是一束矢。《左傳》也有一例乘作量詞，可作比較：“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乘秆焉。”(昭公 27 年)

4—6) 臝·隣·膾 這幾個量詞的使用僅見以下幾例，但有共同之處，放在一起說明：

1 公穰(蔑)繁曆，易(賜)宗彝一臝、車、馬兩。(2833 繁卣)

2 公易(賜)鼂宗彝一隣(肆)，易(賜)鼎二，易(賜)貝五朋。(4948 鼂簋)

3 易(賜)女(汝)馮章(璋)三(四)，穀，宗彝一膾，寶。易(賜)女(汝)馬十匹，牛十。(5055 卯簋蓋)

4 易(賜)女(汝)圭(珪)馮(瓚)一、湯(錫)鐘一膾、鑄鑿百勻(鈞)。(4022 多友鼎)

三個量詞都用作宗彝(宗廟祭祀之器)的計量單位。臝和膾，《說文》所無，字不識。隣，“假借作肆。肆有陳序義，宗彝一肆即宗彝成一序列，也就是一組”<sup>11</sup>。膾，例 4 又用於計鐘。湯，銘文通作錫，錫鐘是用優質金屬鑄成的鐘<sup>12</sup>。需要強調的是，宗彝、鐘祇用這三個量詞。

《左傳·襄公 11 年》：“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是“肆”又作“鐘”的量詞。看來這三個量詞用法相通。

7) 具 作量詞雖有三次，但祇見於西周晚期的函皇父諸器：

函皇父乍(作)琯嬭(妘)般(盤)盃(尊)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兩(壘)、兩(壺)。(5403 函皇父盤)

在函皇父鼎和函皇父簋中，“一具”省稱“具”，兩相對讀，表明它們是等值的。函皇父為夫人琯妘制作的尊器“一具”，包括十一個鼎、八個簋、兩個壘、兩個壺。一具，相當於一套。

8) 秭 僅出召鼎(4025)銘，用以計禾，作“禾若干秭”(或省禾)，凡 6 例，有“十秭”“廿秭”“卅秭”“卌秭”等幾種。二百乘為一秭。

9) 家 家作量詞，應是指戶。凡用 12 次，計數的對象不外三種：臣、僕、賁：

1 巳夕，戾(侯)易(賜)者(赭)颯(蹀)臣二百家。(2118 麥方尊)——者颯臣：穿赤色囚服和赤足的男奴。

<sup>11</sup> 馬承源主編《銘文選》237 頁。

<sup>12</sup> 張亞初《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考古與文物》1982 年第 3 期。

2 妊氏令螻(螻), 事(使)僕(保)畢家。因付畢且(祖)僕二家。(3977 螻鼎)——祖僕: 先祖之僕。

3 王曰: “頌, 令女(汝)官鬲(司)成周賁廿家, 監鬲(司)新寤(造)賁用宮御。”(4017 頌鼎, 頌壺、頌簋同)——官鬲成周賁廿家: 管理成周的二十家商人<sup>13</sup>。

### (三) 度量衡貨幣容器單位

含“鈞、鈔、鈔、朋、兩(帛)、卣、柈、隴、晦、田、里”11個。“兩”同時作計“車”和“帛”的單位, 因有明顯意義聯繫, 計算量詞總量時算一個量詞)

1) 鈞 據《說文》, 三十斤爲一鈞。“鈞”在西周銅器銘文中共有9個用例, 所用字形有“勻”(6例)“匚”(2例)“𠄎”(1例)三種, 例如:

1 隹(唯)五月初吉庚午, 同中(仲)宮(宮)西宮, 易(賜)幾(幾)父示奉六、僕三(四)家、金十匚(鈞)。(1802 幾父壺)

2 宮令宰僕易(賜)豐(白金)十勻(鈞)。豐敢捧(拜)頌首。(0045 豐鐘)

3 隹(唯)三(四)月既生霸戊申, 匍即于氏(軾)。青(邢)公事(使)鬲(司)史(使)侃(見), 曾(贈)匍于東鹿(賁)、韋兩、赤金一勻(鈞)。(2294 匍盃)

4 易(賜)女(汝)圭(珪)鬲(瓚)一、湯(錫)鐘一、鑄鑿百勻(鈞)。(4022 多友鼎)

5 井弔(叔)易(賜)召赤金鬲(鈞)。(4025 召鼎, 中期)

以上諸例, 除最後一例量詞“鈞”前無數詞(一般認爲是省略數詞“一”)而外, “鈞”前都有數詞, 少則一, 多則(一)百。值得注意的是, 不省的數量短語“一鈞”共有三個用例, 而省“一”的只一例。“鈞”與數詞構成的數量短語位于名詞之後, 其所修飾的名詞不外是“金”“赤金”“白金”“鑄鑿”(鑄鑿, 上好銅料<sup>14</sup>)。

2) 孚(鈔) “鈔”金文作“孚”, 表示的重量有半兩、大半兩、六兩等不同說法。鈔作量詞, 用法與“鈞”有同有不同, 同者, 皆可與數詞結合, 用在所修飾或說明的詞後面; 不同者, 以“鈔”構成的數量短語, 其適用範圍比較寬。具體說, 一是修飾的名詞不限於一個類型(有“遺”“金”“貝”“絲”等), 二是可以獨立作賓語。如:

1 內史尹氏冊命楚赤(環)市(鑿)旂, 取遺五孚(鈔)。(5002 楚筮)

2 王令鬲(司)公族、卿事、大史察, 取遺廿孚(鈔)。(5053 番生簋蓋)

3 唯三月丁卯, 師旂眾(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鬲(雷)事(使)畢友弘(以)告于白(伯)懋父, 才(在)莽(芳)。白(伯)懋父迺罰得臯古三百孚(鈔)。(4004 師旂鼎)

4 王易(賜)金百孚(鈔)。(4892 禽簋)

5 穉從師(雍)父戍于古白, 蔑曆, 易(賜)貝卅孚(鈔)。(2821 穉卣)

6 疾辛白(伯)蔑乃子克曆, 侖絲五十孚(鈔)。(3943 乃子克鼎)

7 隹(唯)五月辰才(在)丁亥, 帝(禘)司(祠), 商(賞)庚姬貝卅朋, 迭(茲)廿孚(鈔)商。(2105 商尊)

8 今大赦(赦)女(汝), 便(鞭)女(汝)五百, 罰女(汝)三百孚(鈔)。(5464 儻匜)

以上例句, 例1例2句型相同, 數量短語前的字, 字形雖有“遺”“遺”之別(鬲簋作“遺”), 表達的意思應該是相同的。《銘文選》認爲它“是金屬稱量貨幣的名稱”<sup>15</sup>, 《金文大字典》說得更明白: “金文每言取遺(扛)若干孚, 孚即鈔之古字。以孚爲其單位, 知遺表示一種貨幣。”<sup>16</sup>例3, 伯懋父罰師旂三百鈔“臯古”, 這臯古(有人釋第二字爲由)究竟是甚麼, 目前還沒有大家同意的看法, 《銘文選》認爲“臯古可能爲貨幣的名稱”, 比較可信; 《金文語法》將“古”看成是表示時間的修飾語, 修飾數量詞謂語“三百孚”, 疑未當。<sup>17</sup>例4—

<sup>13</sup> 趙光賢《從裘衛諸器看西周的土產交易》, 北京師大學報1979年第6期。

<sup>14</sup> 劉雨《多友鼎銘的時代與地名考訂》, 《考古》1983年第2期。

<sup>15</sup> 馬承源主編《銘文選》162頁。

<sup>16</sup> 戴稼祥主編《金文大字典》4708頁, 學林出版社1995。

<sup>17</sup> 馬承源主編《銘文選》60頁, 管燮初《金文語法》112頁。

例 6 分別計量金、貝、絲的重量。例 7 “迭茲(茲)廿卅(鈔)商”，意為取此廿鈔以賞，“廿鈔”獨立作賓語，沒有指明這麼重的是什麼東西，例 8 “三百鈔”屬同一種情況。在我們看來，銘文中與“鈔”連用最多的莫過於“遄(扛)”(計 8 例)，因此我們推想，凡言若干鈔而不言其所標示之物時，都是省略了遄(扛)。

“鈔”的數目在“五——三百”之間；未見“一鈔”或省“一”的用法。

3) 反(鈔) 金文作“反”，共有 3 個用例：

1 帛(白)金一反(鈔)。(4019 九年衛鼎)

2 赤金十反(鈔)。(5010 柞伯簋，重復一次)

白金謂銀，赤金謂銅。《爾雅·釋器》：“餅金謂之鈔。”白金一鈔就是一塊銀餅。

4) 朋 銘文裏最常見的賞賜語大概要算“易(賜)貝若干朋”了，據王國維研究，一朋是十貝<sup>18</sup>。下面是用例：

1 乙丑，公中(仲)易(賜)庶貝十朋。(1673 庶觶)

2 女嬖堇(覲)于王。癸日，商(賞)嬖貝一朋。(3877 嬖方鼎)

3 王征羣，易(賜)剽(軻)劫貝朋。(2087 軻劫尊，岡劫卣略同)

4 易(賜)守宮絲束、蓐曠(幕)五、蓐曠(幕)二、馬匹、毳布三、鼻倭三、盞朋。(5405 守宮盤)

例 2 與例 3 可以對照著看，一般認為，“貝朋”就是“貝一朋”之省，西周銘文中“貝朋”共有 3 例，“貝一朋”僅 1 見，都出現在西周早期。例 4 當西周中期，“盞朋”語法結構上相當於“貝朋”，盞，玉名。下面的句子不循常例：

5 丁亥，倭商(賞)又(有)正器倭貝才(在)穆朋二百。(3935 器方鼎)

句子大意，倭賞給職官器以倭地之貝。該句特別之處有二。首先，在名詞“貝”與量詞“朋”中間加有表賞賜地的介賓短語，其次，在“朋”後面跟數目字“二百”，而正常表達是數詞居于量詞之前。因其為僅見的特例，就產生了不同理解。到底賞賜了多少貝？有人認為是一朋貝（一朋貝就是二百個貝），在這種理解下，“二百”是對“(一)朋”的解釋說明。有人認為是賞了二百朋，這樣理解，就是數詞量詞換了位置。還有人認為是賞賜了一朋貝又二百個零散的貝，也就是說“(一)朋”與“二百”是加合關係（但單位不同）。究竟怎樣，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5) 兩 作“帛”的單位，見天然單位“2)兩”下。

6) 卣 卣本酒器，卜辭中即用為量詞，銘文中“(秬)鬯一卣”共 11 見，此外還有：

1 王易(賜)呂獸三卣、貝卅朋。(3972 呂方鼎)

2 余易(賜)女(汝)鬯卣、金車……(5039 魯伯戠簋蓋)

3 隹(唯)王大龠(禴)于宗周，侂(出)饗(館)葬(鎬)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士上眾史黃廢(殷)于成周，替(禮)百生(姓)厥(豚)眾商(賞)卣鬯、貝。(2827 士上卣)

例 1 “獸”即鬯，也就是秬鬯。例 2、例 3 之“卣”當是“一卣”之省，只是一在名詞後，一在名詞前（注意：又一個“量+名”語序）。士上卣為昭王時器。

7) 枅 僅一見：

王蔑(蔑)庚羸(羸)曆，易(賜)貝十朋又丹一枅。(2828 庚羸卣)

枅字，左形右聲，郭沫若“疑即管之異文。丹砂之單位以枅言，猶貝以朋言、車以輛言、馬以匹言”<sup>19</sup>。又，丹砂之丹西周銘文也只有這一例。

8) 隳 僅一例：

隹(唯)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乍(作)冊內史易(賜)免鹵百隳。(5402 免盤)

王賞賜免以鹽鹵，其量為“百隳”。隳，金文字形右旁像人手持容器狀，本當是盛鹽鹵的

<sup>18</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藝林二·說珣朋》，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sup>19</sup> 郭沫若《大系》43 頁。

容器。

9) 晦 晦，畝之本字。晦作量詞僅一次，但其用例卻彌足珍貴：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弔(叔)初見于衛(衛)，賢從。公命事，晦(賄)賢百晦蠹。(4918 賢簋)

“晦(賄)賢百晦蠹”，就是“給賢一百畝的土地用來做菜羹的菜地”<sup>20</sup>。說此例珍貴，是因為數量短語“百晦(畝)”位于名詞“蠹”之前，這種語序今天極其平常，但在當時則是非常罕見的。《西周語法》稱“修飾名詞的偏正結構數量詞祖，在西周金文中只見到這一個例子”<sup>21</sup>，這一說法是可靠的。從漢語史的角度看，這個例子的出現無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賢簋的年代，唐蘭歸入成王時期，金文資料庫歸入西周中期。由此看來，說“數+量+名”這種格式“由《左傳》初起”<sup>22</sup>，就似乎不夠準確了。

10) 田 田與數詞的結合樣式有三種：田若干田(五篇銘文)，若干田(三篇)，田若干(兩篇)。後兩式可以看成是第一式的簡略形式。例如：

1 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衛，才(在)八十朋畢賁(賈)。廿(其)舍田十田。(2297 裘衛盃)

2 格白(伯)取良馬乘于棚生，畢賁(賈)卅田。(5011 格伯簋)

3 易(賜)于亡一田，易(賜)于 $\text{𠄎}$ 一田，易(賜)于隊一田，易(賜)于鬻一田。(5055 卯簋蓋)

4 匡廼頤首于習，用五田，用眾(衆)一夫曰 $\text{𠄎}$ (益)，用臣曰 $\text{𠄎}$ 、[曰] $\text{𠄎}$ 、曰 $\text{𠄎}$ ，曰：“用絲(茲)三(四)夫。”(4025 習鼎)

5 廼或(又)即習，用田二又臣[一][夫]。(4025 習鼎)

例 1 意思是矩伯用一千畝田換取裘衛價值八十朋的瑾璋，後一個“田”是量詞。例 3 是說在四個地方各賜一田。最值得注意的是末尾兩例，同出一器，一說“五田”，一說“田二”，可以給我們有益的啟發。

11) 里 西周銘文，里作量詞僅兩次，含義不同：

1 隹(唯)十又二月初吉丁卯，豐(召)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休王自穀事(使)商(賞)畢土方五十里。(5698 召鬲器)

2 易(賜)才宜王人口又七里。(5047 宜侯矢簋)

例 1 用“方××里”表示土地面積大小，這種表述方式典籍里很多，但西周銘文只此一例。例 2 的“里”則不是說土地多少的(或以為該字為生，借用為姓)，而是用來計“王人”的。王人即周人，里是一種組織，這裡作計數單位<sup>23</sup>。我們把這種在不同意義上使用且缺少意義聯繫的量詞視為不同量詞。

#### (四) 編制單位

含“邑、里”兩個。(“里”同時作計“土”和“王人”的單位，因無明顯意義聯繫，作兩個量詞看待)

1) 邑 許慎說，邑為人所居。《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為井，四井為邑。”鄭玄注：“四井為邑，方二里。”銘文中邑字出現不少，多作名詞用，真正算得上量詞的只是：

復限余(予)囑(馱)从田。其邑競、楸、甲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賄)復友(賄)囑(馱)从日(田)十又三邑。(5262 馱从盞)

2) 里 見度量衡貨幣容器單位“(11)里”下。

<sup>20</sup> 唐 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119 頁，中華書局 1986。盡管學者們對“蠹”是何字存在不同看法，但都承認它的名詞詞性。

<sup>21</sup> 管燮初《金文語法》136 頁。

<sup>22</sup> 何樂士《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347 頁，商務印書館 2000。

<sup>23</sup> 李學勤《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1995 年第 7 期。

### (五) 其他單位

含“品、款、封、職”4個。

#### 1) 品 凡4例，如：

1 君蔑尹姑曆，易(賜)玉五品、馬嬭(四)匹。(4202 尹姑鬲)

2 隹(唯)三月，王令燹(榮)眾內史曰：“葺(割)井(邢)戾(侯)服，易(賜)臣三品：州人、策人、韋(庸)人。”(5000 榮作周公簋)

3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五戾(侯)，征兗六品。(2823 保卣)

品作量詞，指人或事物的類別。例1，“天君錫尹姑以‘玉五品、馬嬭(四)匹’，猶鄂侯御方鼎‘玉五穀，馬四匹’，玉五品可能指五對不同之玉”<sup>24</sup>。這是對不同玉的稱名。例2王命的内容，是分給邢侯官職，並賞給他州人、策人、韋(庸)人等三個氏族的奴隸。這是以人的氏族為品類。例3，“征兗六品”或釋誕荒六品，意為廢亡六國，或釋徙貺六品，意為遷徙殷民六族貺賜大保。即使是前一種理解，也承認品指種族而言<sup>25</sup>。換言之，西周銘文中“品”一用於指玉的類別，一用於指氏族的類別。典籍中品的使用範圍可與此相補，《書·禹貢》“厥貢惟金三品”，《左傳·僖公22年》“加籩豆六品”。

#### 2) 叙(款) 金文作“叙”，也僅一例：

孚(俘)戎兵：擘(盾)、矛、戈、弓、備(箛)、矢、裒(裒)、冑，凡百又卅又五叙(款)。

(5050 戎簋)

此句採用總-分-總的布局，先說俘獲兵器，接著一一列舉各種兵器，最後是總數。“款”作為計各種兵器總量的量詞，應大致相當於後世的“件”。

#### 3) 夆弄(封) 封本動詞，建立疆界，金文或作夆、弄：

1 付裘衛林晉里，劓(則)乃成夆(封)三(四)夆(封)。(4019 九年衛鼎)

2 自濡涉呂(以)南，至于大沽，一弄(封)。呂(以)陟，二弄(封)。(5412 散氏盤)

4) 職 職與數詞連用一共四次，兩次位於數詞之後(量詞)，兩次位於數詞之前(名詞)。其例為：小孟鼎：“獲職三(四)千八百口二職，孚(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此用為量詞。戎簋：“隻(獲)職(職)百，執嚙(訊)二夫。”此用為名詞。

——以上就是我們統計所得的全部西周金文量詞。要說明的是，有些詞到底是名詞還是量詞界限不是很清，這時就看怎麼處理了。“年、祀、世、邦”這些詞與一般量詞有所不同，屬於趙元任、朱德熙所稱的準量詞<sup>26</sup>。本文沒有把它們列入量詞。

## 二、關於量詞的幾個問題

(一) 本文量詞統計結果與《金文語法》的比較。<sup>27</sup>兩者的差別在於：

A 《語法研究》量詞總數33個，其中“鬻”、“鈞”作為兩個量詞處理；本文38個，其中鬻、鈞雖形體有別，所寫之詞相同，作一個量詞處理(在我們看來，《語法研究》實際只有32個量詞)。

B 《語法研究》另有3個量詞“殳”“玉”“邦”本文不收。殳，出十五年趙曹鼎，銘辭郭沫若釋“十殳”者，陳夢家釋“甲、殳”，《銘文選》釋“卣、殳”(卣，盾的象形，即干)。<sup>28</sup>我們認為第一字釋“十”可疑；若其非十，則殳自非量詞。玉，出亞寫作祖丁簋“玉十玉”句，該器“金文資料庫”歸入殷代。邦，我們認為西周銘文中作名詞，前已述。

C 本文收錄而《語法研究》未收的9個量詞是——鈇、車、鬻、秉、臈、臈、款、具、

<sup>24</sup>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五)，《考古學報》1956年第3期，119頁。

<sup>25</sup> 馬承源主編《銘文選》23頁。

<sup>26</sup> 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273頁，商務印書館2001。朱德熙《語法講義》50頁，商務印書館1997。

<sup>27</sup> 因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講量詞只是舉例性質，並非窮盡統計，且是將西周、東周放在一起談，故不作比較。

<sup>28</sup> 郭沫若《大系》69頁；《西周同期斷代》(六)，《考古學報》1956年第4期，97頁；馬承源主編《銘文選》143頁。

里（戶籍單位）。

（二）量詞與名詞的匹配情況。請看下表（名詞||量詞）：

金/赤金/白金/鑄鑿  鈞；	扛/金/貝/絲/（名詞不出現）  鏹；
白金/赤金  鈔。	金  車；
貝/朋  朋；	玉  穀；
玉/臣  品；	帛/車  兩；
車  乘；	馬/騅  匹；
馬  駟；	羊  羊；
牛  牛；	矢/帛/絲  束；
矢  乘；	柎/鬯  卣；
旂  鈴；	戈  鏹；
宗彝  臙/臙/臙；	錫鐘  臙；
旅  旅；	丹  斝；
鹵  陟；	戎兵  款；
尊器  具；	禾  秭；
蠶  晦；	田  田；
邑/田  邑；	封  封；
土  里；	人  里；
人/罍/臣/鬯/鬯/首/訊  人；	僕/人鬯/眾/臣/庶人/訊/人/有司  夫；
臣/僕/賁  家；	邦司/王臣/甸  伯；
職  職。	

根據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出：

A 部分量詞借用前面的名詞，與名詞同形。這是比較古老的形式，有“羊、牛、旅、田、邑、封、人、職”8個；大多數量詞與名詞異形，但量詞與名詞之間往往存在意義聯繫（詳後）。

B 一個量詞可能只與一個名詞搭配，但也可能與多個名詞搭配，上表中雙豎綫左邊有兩個以上名詞的就屬於後一類。與三個以上（含三）名詞搭配使用的量詞有“夫、人、鈞、鏹、束、家、伯”七個。

C 同樣，一個名詞既可能只與一個量詞搭配，也可能與多個量詞搭配，具體是（名詞||量詞）：

金  鈞/鏹/車；	赤金/白金  鈞/鈔；	貝  朋/鏹；
玉  穀/品；	臣  品/夫/家；	帛  束/兩；
車  乘/兩；	馬  匹/駟；	矢  束/乘；
絲  束/鏹；	田  田/邑；	人  人/夫；
訊  人/夫；	僕  夫/家。	

顯然，存在著部分量詞與部分名詞交叉配搭的情形。這種交叉搭配並非個別現象，可見西周時期的量詞使用已是初具規模。

D 有些量詞使用的是同樣的漢字，但與不同的名詞搭配具有不同的含義，實際上是不同的量詞，“里”就是這樣。而有些量詞雖然採用的是不同的漢字，但所表達的意義卻是相同或相近的，如“（車）乘/兩”、“（矢）束/乘”、“（宗彝）臙/臙/臙”——當然，我們並不能因此說它們是同一個量詞。

（三）下列量詞（僅限於此範圍），當數詞為“一”時，數詞可以省略：鈞（省與不省的比例 1：1）、朋（3：1）、卣（2：11）、匹（5：0）、具（1：1）、束（11：0）。名詞與數量短語組合的通常語序是數量短語殿後，省略“一”的語言片斷大部分保持這種語序，如“赤金鈞”“貝朋”“馬匹”之類（甲骨卜辭已出現“貝朋”），但是也有量詞置於名詞前

的現象，凡二處，它們是“卣鬯”、“匹馬束絲”，年代當西周中期。聯繫前文已經談過的數量短語在名詞前的例子“晦(賄)賢百晦蠶”(賢簋)，我們覺得，這是很值得留意的語言現象。

漢語數量短語的位置從名詞後轉到名詞前，在漢語發展史上是一件大事。從西周金文不多的用例看，這種語序的變化已肇其端。我們推想，變化的過程有可能是這樣：首先，名詞後數詞為“一”的數量短語省略數詞，成為“名詞+量詞”，這種構造西周銘文有 20 例；第二步，“名詞+量詞”中的量詞位置前移，成為“量詞+名詞”，這時默認數值仍然是“一”，銘文有 3 例；第三步，“量詞+名詞”使用範圍擴大，不限于數詞為“一”，根據需要在量詞前添加任意數字，形成“數量短語+名詞”，銘文中祇見 1 例。<sup>29</sup>

既是量詞又是數詞的“乘”的語序變動與此有些相像。乘作計車的量詞，總在名詞之後。乘作數詞義為“四”，基本也在名詞之後（不用量詞），但有 1 例轉到名詞之前：“王賜(賜)乘馬，是用左(佐)王。”出于晚期的虢季子白盤。

(四)同樣的量詞在一句話中可能出現兩次，第一次出現在第一個位數詞之後，第二次出現在處於數字末尾的係數詞之後。僅得兩例：(1)隳伯鬯簋(早期)：“隳伯鬯乍(作)寶隳(尊)彝，用貝十朋又三(四)朋。”(1)多友鼎(晚期)：“孚(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甲骨文中名詞可以像這樣出現兩次。

(五)在數量短語與被它修飾說明的居前的名詞之間，時有插入其他成分的情況，有如下用例：(1)五年師側簋：“賜汝戈戠(琫)戠口必(秘)彤屮(綏)十五鎛。”(2)辰敖簋蓋：“戎獻(獻)金于子牙父百車。”(3)罍方鼎：“佻商(賞)又(有)正罍佖貝才(在)穆朋二百。”(4)中解：“王易(賜)中馬自鬻(侯)三(四)鬻。”這或許說明數量短語與名詞結合得不是很緊。

(六)同一句話中，有些名詞使用量詞，有些不用（部分與數詞搭配的名詞從未使用量詞）；有些此處用，彼處不用。如：(1)兮甲盤：“王易(賜)兮甲馬三(四)匹、駒車。”(2)師同鼎：“孚(俘)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3)匍盃：“曾(贈)匍于束麇(賁)、韋兩、赤金一勻(鈞)。”

(七)動量表示，尚未有專門的動量詞，只是將數詞直接置於動詞之前（作狀語），或者將數詞置於動詞賓語之後（作補語），有如下用例：(1)柞伯簋：“柞白(伯)十再(稱)弓無灋(廢)矢。”——柞伯十次舉弓（射箭）沒有不中的。(2)農卣：“農三捧(拜)頤首，敢對陽(揚)王休。”(3)儻匜：“我義(宜)便(鞭)女(汝)千，鬻鬻女(汝)。……今大赦(赦)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孚(鈔)。”

(八)量詞選用的理據問題。

銘文中什麼名詞與什麼量詞配對使用，似乎並不是很隨意的。同樣是人，有時用“夫”，有時用“伯”；“夫”用於成年男子，他們的身份有低有高，而“伯”專用於管理別人的人。量詞運用的這種差別，追尋一下這兩個字的本義便會了然。“夫”不必說了，“伯”字甲骨金文都沒有亻旁，郭沫若主張“白”原字形實拇指之象形；拇指為將指，在手足俱居首位，引申而為伯仲之伯，進而再派生出其他意義<sup>30</sup>。果如此，用它為管理者的計量單位就十分自然了。

朋，銘文恆言“貝若干朋”，朋作量詞的原因在於，朋本象形字，象繫貝之形。王國維考證，玉和貝都曾作為貨幣，“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珎，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五貝一繫，二繫一朋”<sup>31</sup>。既然珎、朋本一字，則朋作“奎”的量詞就不奇怪了。

<sup>29</sup> 張延俊對“數+量+名”產生過程的論述與筆者的推想很接近，但他認為從“量+名”到“數+量+名”的中間有一個“一+量+名”的過渡。然而西周銘文未見“一+量+名”，倒是出現了“百晦蠶”。此外，他把克鐘“賜克甸車、馬乘”和虢季子白盤“王賜乘馬”中的“乘”當量詞可能也不恰當（參見本文“乘”下）。張文《也論漢語“數·量·名”形式的產生》刊於《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2期。

<sup>30</sup>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白》，181頁，人們出版社1954。

<sup>31</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藝林二·說珎朋》，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兩，銘文中用作車和帛的量詞。于省吾指出，金文“兩”字本由截取象形字“車”一部分而成；車之稱兩，起源於車上重要部分衡上所縛的雙軛，以其能雙馬而行駛，故一車得稱一兩，“引申之則凡成對並列之物均可稱兩”。<sup>32</sup>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凡雙行者皆曰兩，故車兩輪、帛兩端、履兩枚皆以兩稱。”

品，用作臣（人）和玉（物）的量詞。品的這種適應性源於它的詞義特徵。甲骨文品字象以多種祭物實於皿中以獻神。殷商祭祀，直系先王與旁系先王有別，祭品各有等差，故後來品字引申有等級、類別之義。銘文中“品”作量詞正是在“類別”義上使用的。

其他量詞不再分析。當然，不是每一個量詞都能如此分析，這與我們目前對某些詞的詞義把握不透甚至不清有關，也與不同量詞理據性強弱不一有關。

（九）西周青銅器量詞與殷商卜辭量詞相比，有了很大發展。主要體現在：

A 量詞的數量有了很大增長。甲骨文中量詞只有“卣、升、丙、朋、屯（純）、丿、骨、人、羌”9個<sup>33</sup>，而西周金文裏增加到39個。

B 卜辭量詞的使用範圍不寬，僅有有限的幾個名詞配用量詞，一個量詞通常祇能與一、兩個名詞結合使用。誠如黃載君所言：“量詞應用僅限於少數幾個名詞，如貨幣、玉的單位，鬯的容量，表個體的量詞，動物僅限於人、馬，器物僅限於車等。”<sup>34</sup>而在銘文當中，結使用量詞的名詞有五十多個，量詞的適應能力也大大增強，像“夫”甚至能與八個名詞結合使用。

C 卜辭量詞未見運用“量+名”組合，更不可能出現“數+量+名”結構<sup>35</sup>。銘文裏這兩種結構形式都有了。從漢語史角度看，這是具有重要意義的一步。

（十）最後附談有關數詞的兩個問題。

A 第一個問題，數詞之間“又”（祇作“又”）字的用與不用。我們認為有三種情況：

1 易(賜)女(汝)邦鬲(司)三(四)白(伯)，人鬲自駮(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易(賜)尸(夷)鬲(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4024 大孟鼎)

2 孚(俘)戎兵……凡百又卅又五釵(款)，孚(俘)戎孚(俘)人百又十又三(四)人。(5050 戎簋)

3 鞮(執)嚙(訊)廿又三人。(4022 多友鼎)

以上是最普遍的第一種情況，用“又”。具體說，“又”的出現環境有兩種，一是“千”“百”“十”等不同位數之間（實際也包括“百”與“廿/卅”之間，如例2；二是“十/廿/卅”與不足十的係數（又稱零數）之間。

4 獲馘婦(四)千八百口二馘，孚(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俘)口口口匹，孚(俘)車卅兩(輛)，孚(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孚(俘)馘二百卅七馘，孚(俘)人口口人，孚(俘)馬百馘(四)匹，孚(俘)車百口兩(輛)。(2026 小孟鼎)

5 王召走馬雁，令取誰(騶)鬲卅二匹易(賜)大。(4001 大鼎，晚期)

6 儕女(汝)十五易登。(4990 五年師側簋，中期)

7 易(賜)女(汝)戈馘(瑀)馘口必(秘)彤墨(綏)十五錞。(5041 師獸簋，晚期)

以上第二種情況，不用“又”。這類的現象較容易被忽視，需略加說明。王力先生《漢語史稿》說：“在上古漢語裏，十被認為整數，十以下被認為零數。因此，‘十’字一般不能直接和零數結合，中間往往加一個介詞。”<sup>36</sup>對此，李瑾先生指出“王說不盡然”，隨後列舉8片甲骨卜辭“十”與零數直接結合的例子予以證明，並說“這種表達方式，直到西周

<sup>32</sup> 于省吾《釋兩》，《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sup>33</sup>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20頁，學林出版社2001。

<sup>34</sup> 黃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年第6期。

<sup>35</sup>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21頁，學林出版社2001。

<sup>36</sup> 王力《漢語史稿》256頁，科學出版社1958。

初期的青銅器銘辭中仍然存在”，證據就是例 4 小孟鼎的一段話。<sup>37</sup>就這一問題，筆者想說明兩點。第一，我們認為李瑾先生的上古漢語“十”與零數之間未必加“又/有”的意見是正確的，但我們還想在此基礎上再做一些補充。《漢語史稿》同一段還說：“如果有百數，‘百’與‘十’之間還要加‘有’字。”但例 4 及李先生所舉卜辭中，分明有“百”與“十”之間不加“又/有”的，不僅如此，“千”與“百”之間、“百”與不足十的零數之間，都有不加“又/有”的。就是說，上古漢語不同位數之間也可以直接結合（李文所用例子已能說明該問題，可惜未能點破）。其實甲骨卜辭就有“百”和“十”、“十”和零數直接組合的。第二，李瑾先生說，“十”與零數直接結合的表達方式直到西周初期仍然存在。而我們看例 5 至例 7，它們都是西周中晚期的作品，“十/卅”與零數之間也不用“又”。看來，這種表達方式的下限在哪裏，甚至有沒有下限，還是一個問題。何樂士先生研究《左傳》的結論是“在表示十位數以上的整數時，主要特點是‘有’的使用有明顯減少的趨勢”<sup>38</sup>。王力先生也說：“到了春秋戰國時代，雖然也有人沿用這種‘有’字……但是，就在同一部書裏，也沒有依照這個規則……可見當時一般口語已經不用‘有’字了。”<sup>39</sup>根據以上材料，我們這樣推想：先秦時期，不同位數之間、“十”與零數之間，“又/有”字用與不用兩種情況一直同時存在，祇不過有一個彼消此長的變化，殷商西周段，用“又/有”的情況佔優勢，春秋戰國段，不用的情況明顯增長。而這種變化，或許正是語言適應交際簡明需要的體現。

9 孚(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4022 多友鼎)

以上第三種情況，比較特別，“百”與“十”之間不加“又”，“十”與零數之間加“又”。（這種表達式卜辭中也有）

B 與紀錄確切數字時總是從高位到低位的做法相反，銘文中稱說概數時，必定是由十而百、由百而千、由萬而億，係數連用也是按先小後大的順序排列。用例有：“百子千孫” 3 次（3979 梁其鼎、1800 梁其壺、4945 膳夫梁其簋），“百男百女千孫” 1 次（5258 麥生盨），“十身百世” 1 次（0074 楚公逆鐘），“萬億” 2 次（1792 晉侯斲壺、4907 晉侯斲簋），“二三正” 1 次（4024 大孟鼎）。數字的這種方向完全相反的順序排列，應該不是偶然現象，我們寧可相信它是根據不同表達要求所作的精心選擇。

## The Study of the Classifiers in the Epigraph of West Zhou Dynasty

PAN Yu-kun

(Center for the Stud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Abstract:** 38 classifiers in the epigraph of West Zhou Dynasty are studied in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study, the matches of classifiers and nouns, the background where the word “一” is deleted, and the usage of classifiers are discussed. It is also discussed when the conjunction “又” is used and when it is not used.

**Key word:** the epigraph of West Zhou Dynasty; grammar; classifier

收稿日期: 2003-5-25;

基金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01EYY002);

作者简介: 潘玉坤 (1961-), 男, 江苏兴化人,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副教授。

<sup>37</sup> 李瑾《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檢討》，曾憲通主編《古文字與漢語史論集》，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2。

<sup>38</sup> 何樂士《〈左傳〉的數量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318 頁，商務印書館 2000。

<sup>39</sup> 王力《漢語史稿》256—257 頁，科學出版社 1958。